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鵬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沈明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3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601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9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審交訴字卷第38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9頁）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，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，致被害人傷重死亡，造成寶貴生命逝去，實應非難，惟念被告為肇事次因，過失情節非重（被害人同

有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原因），且其犯後坦認犯行、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配偶以賠償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調解成立（未屆清償期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，態度尚可，併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現待業中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審交訴字卷第39頁），暨其犯罪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㈣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於審理時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同意給予被告附賠償條件緩刑等語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，日後戒慎其行，深自惕勵，從中記取教訓，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支付所示賠償金。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科刑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期限及內容
被告應賠償被害人配偶張洪秀足、告訴人即被害人女兒張淑慧各75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應於115年10月10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（帳號詳見調解筆錄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437號

115年度偵字第1601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呂康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下午2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第1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北路1段1號前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

適有張來發騎乘自行車由建國北路1段第2車道向左變換行向至第1車道，而遭Ａ０３之自用小客車自後方追撞，張來發嗣後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，因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而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鵬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追撞被害人張來發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被害人張來發之女Ａ０２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張來發於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後死亡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相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追撞被害人，而其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就本案事故發生具有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經送醫救治後，仍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37分許，因頭部外傷致顱內

		出血，而神經性休克死亡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另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巧　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黎　佳　鑫